

新竹教育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藝術與設計學系

本文共9頁，填表日期：101年9月14日

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針對與國內相關系所或內、外環境之優劣條件，尚未研擬有效之應對策略。(第1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1. 依據校級、院級定位與發展願景-「培育優質教育與文創人才」，擬訂本系各班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發展計畫。(請詳閱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第3-11頁) 2. 本系運用SWOT分析，分別就(1)教育目標、(2)行政組織與運作、(3)師資人力、(4)資源、(5)課程與教學、(6)研究與創作、(7)服務與輔導等七大面向進行內、外部分析，並已於「轉機分析」中載述各項應對策略(請詳閱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第5-7頁)	· 藝術與設計學系自我評鑑報告書(第3-11頁) A1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3. 該系雖已針對課程整體架構進行規劃，然細緻度尚待加強，部分學生對於系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選課機制之	1. 本系 100 學年度分類問卷調查統計分析，依 5 等第數值區分，學生對「教育目標」的瞭解情形，大學生平均值 3.5、碩士生 4.24；學生對「核心能力」	· 藝術與設計學系自我評鑑報告書(第13-14頁) · 藝術與設計學系自我評鑑報告書(第17-19頁) A1 · 原佐證資料：附件 1-6-1

		<p>內容瞭解程度明顯偏低，多數係透過學長姐之經驗傳承，對於學前課程修課規劃與預期獲得之專業能力的瞭解程度尚待加強。(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的瞭解情形大學生平均值 3.72、碩士生 4.30，整體平均數值接近 4.0，已達中高程度瞭解情形。</p> <p>2. 歷年來本系專、兼任教師皆配合教務行政要求，於開放選課前將教學計劃(教學目標、進度規劃、考核方式、參考書目)等選課資訊上傳公告於本校教務系統，所有學生皆可自由點閱瀏覽獲取課程資訊。</p> <p>3. 另本系於 100 年配合校務發展計劃完成「課程地圖系統」建置，利用其各項學習指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職涯進路等)分析功能，引導學生修課規劃、建立完整的學習輔導機制。(請詳閱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17-19 頁)</p> <p>4. 本系仍將持續加強學生與導師對上述「課程地圖系統」之全面瞭解與應用。</p>	<p>藝設系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 A2</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學士班部分】</p> <p>1. 學士班課程修訂過於頻繁，以致影響學生選課權益。(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p>	<p>1. 本系依照時勢變化、產業需求、相關機制調整課程規劃(課程更名、調整開課學期、調整學分數、調整時數、新增課程、</p>	<p>· 藝術與設計學系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14-17 頁) A1 · 原佐證資料：附件 1-5-7-B 藝設系 95-100 年課程修訂</p>

		<p>如，於實地訪評時亦未能完整呈現。(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併辦理，上述三種班制皆共享教學空間、設備工具、師資等學習資源，故自評報告亦合併撰寫且參照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指標為軸述寫，為遵守格式體例規範，自評報告本文合計以不超過 80 頁為限，唯相關佐證評鑑資料繁多，亦另製具超連結功能之佐證資料光碟（共 217 筆），已隨自評報告紙本於 101 年 2 月一併提供高教評鑑中心轉交委員審閱。</p> <p>2. 相關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相關評鑑資料、實地訪評現場補充資料，由原提供繁雜資料中摘錄標示（黃底）如附、請委員不吝再次撥冗審閱。</p>	<p>54, 57, 60, 63, 64 頁) A1</p> <p>· 原佐證資料摘錄目錄、附件檔案（共 31 筆）A4</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部分】</p> <p>2. 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招收對象原本以社會人士為主，然實際招生卻多為服務於學校之現職教師，與設班宗旨明顯不符。(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1. 本系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招收對象原本以社會人士為主，實際招生卻多為服務於學校之現職教師。然現職教師亦符社會在职人士之報考資格，其畢業專題以視覺藝術創作之展演發表，亦符本班教育目標：(1)發展藝術內涵與多元造形表現方式、(2)培養造形</p>	<p>· 原佐證資料：附件 4-6-1-C 藝設系 95-100 學年度夜間碩士班畢業論文一覽表A4</p> <p>· 藝術與設計學系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4 頁）A1</p>

			<p>藝術溝通能力、(3)推動當代人文藝術普及化。</p> <p>2. 然因本系師資教學負荷及思考更符產業需求、擴大社會教育服務功能，本班已於 97 年最後一次招生，98 學年上學期為最後開課學期（本班採隔年招生，99 年已停招）；未來將就班別屬性、教師負荷、區域特性、招收對象等因素通盤考量設置在職專班之性質與內涵。</p>	
項 目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p> <p>1. 該系專任教師之數量與專長比例分布，恐難負荷與因應各班制類組之教育目標及多元專長師資之特殊需求。（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1. 本系因應專任教師數量與多元專長師資之需求，已於 101 學年上學期增聘美籍客座教師一名，總計 15 名專任教師。並預計於 101 學年下學期再增聘法籍客座教師一名，共計 16 名專任教師。除此之外，本系已聘駐校藝術家一名，為期 3 年，是可以因應各班制類組之教育目標及多元專長師資之需求。</p>	<p>美籍客座教師○○○ 101 竹大人客聘字第 0001 號</p>

※因應個資法，本會將部分資訊以○取代。